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监督，提高工作质量，规避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兴业矿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对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等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兴业矿业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活动，通过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兴业矿业所属企业、兴业矿业各部门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兴业矿业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障兴业矿业资产的安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

第五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或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兴业矿业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与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具有独立性，在工作中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第六条 兴业矿业贯彻“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求真务实”的方针，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强化内控、立足服务”的原则，在兴业矿业范围内实现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审计。

第七条 建立统一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兴业矿业各项规章制度成为系统的、可操作性强的内部管理制度，更为有效地体现兴业矿业管理理念。

第八条 兴业矿业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九条 兴业矿业设立内部审计监察部，隶属于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在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的领导下，有效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确保内部审计活动能满足董事会的需要，负责开展公司的内部审计监察工作。

第十条 兴业矿业的内部审计监察部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本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地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可以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委托开展审计工作，并向委托方报告工作；兴业矿业应确保内部审计监察部在确定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和报告审计结果时不受干扰。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向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分期审计报告。审计人员有权与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层各级领导直接沟通，以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内容的真实客观。

第十三条 兴业矿业依据兴业矿业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监察工作，内部审计监察部的负责人由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四条 所属企业暂时不设置专业内审机构和人员。为便于开展工作，所属企业应指定审计业务联系人，负责与兴业矿业审计监察部的业务联系与信息沟通。有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的，财务总监为审计业务联系人；没有外派财务总监的，外派的财务负责人为审计业务联系人。

第十五条 兴业矿业各部门、所属企业应当配合内部审计监察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部审计监察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六条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监察部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 协调内部审计监察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兴业矿业内部审计监察部在公司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兴业矿业的有关规章制度，独立地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

第十八条 兴业矿业内部审计监察部的职责是：

(一) 按照有关法规和兴业矿业要求，及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二) 拟订兴业矿业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 独立进行公司内部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及时报告审计结果。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兴业矿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四) 内部审计监察部要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兴业矿业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及时反馈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和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 负责对兴业矿业本部、子公司经营情况、经营成果、预算、制度流程执行、招投标程序审计，采购及销售环节、存货、成本费用、资金拨付等进行审计。

(六) 负责对兴业矿业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经营成果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性进行审计；

（七）负责对兴业矿业及所属企业各项资金、各类资产的使用和处置情况进行审计；

（八）负责对兴业矿业及所属企业主要经营者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公司部长级以上人员的离任、调岗及其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九）负责组织对兴业矿业各项在建项目进度和投资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期及竣工决算审计；

（十）负责对兴业矿业及所属企业的各项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或配合兴业矿业有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十一）负责委托、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其审计过程，评价其工作质量；

（十二）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十三）董事会或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要求的其他专项审计。

第十九条 兴业矿业内部审计监察部的主要权限是：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制度、流程、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审定公布后施行；

（三）检查经营活动中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银行账户、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等内容；核查资金和资产；财务软件登录查询和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等资料的查询；

（四）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被调查者应保证所述内容客观、真实、完整；

（五）对严格遵守法规和兴业矿业制度、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提出表扬和奖励；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兴业矿业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或监事会汇报，视情节轻重提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移交有关部门处罚；

（六）对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拒不回答提问等阻挠、妨碍审计工作的；对可

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的；对提供虚假资料或配合不力，造成内部审计工作误判或审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以采取要求立即配合、限期报送、现场封存等必要的措施，有权通报批评，有权建议调离原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有权要求移交司法机关；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汇报；

（八）根据审计需要，有申请调动兴业矿业相关部门专家及技术人员协助审计工作，或依据审计业务内容指定和督促相关部门、相关人员配合审计工作的权力。

第四章 审计的方式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所属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完善，年度内对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兴业矿业内部审计监察部对属于内部审计的被审计单位，可根据需要分别采取直接审计、委托或联合的方式。

（一）直接审计：即由兴业矿业内部审计监察部为主，组成审计小组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二）委托审计：即兴业矿业内部审计监察部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联合审计：即由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会同国家审计机关、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审计组进行审计。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包括：准备、实施、报告、监督检查四个阶段。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根据年度、月度工作计划或兴业矿业之临时决定，结合实际需要确定审计项目。

第二十四条 审计项目确定以后内部审计监察部或组织成立审计小组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情况，拟定审计方案，并在审计实施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公司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批准，审计人员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配合审计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规定期限内按通知要求准备齐全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审计实施阶段,内部审计监察部或审计小组根据审计范围和重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充分的审计证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第二十七条 审计报告阶段,审计报告初稿应当在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提交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八条 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存在异议的,应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阶段,对审计报告述及的重大审计事项和审计建议及决定,内部审计监察部将对被审计单位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实施后续审计。

第三十条 审计完毕后,所有形成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经整理后纳入审计档案管理。

第六章 审计人员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内部审计监察部工作组保持独立性。

第三十二条 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不得隐匿不报,否则属于重大失职行为,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不得与被审计单位串通,编造虚假审计报告;不得干预被审计单位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审计单位报销费用。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过程中所获取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应视为公司机密,不得泄漏。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兴业矿业规定的，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的调动，应事先征求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通过学习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应安排内部审计人员参加每年不少于两周的脱产学习、培训或进修。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要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必须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要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监察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内蒙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章 审计的实施管理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四十三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要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监察部要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四十四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要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四十五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要及时向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报告。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

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要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内蒙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要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要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要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要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要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四十八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要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要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九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要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要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五十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要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要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要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
-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五十二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要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兴业矿业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十三条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监察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当对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国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内蒙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要针对审计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要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有）。

第八章 审计结果应用

第五十七条 对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五十八条 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由内部审计监察部研究提出审计意见，报送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研究决定，并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对经营管理造成较大影响，或涉及当事人为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人员的，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处理。涉及到职务犯罪行为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一）拒绝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董事会会议纪要、经济合同、协议、资料和证明材料等，或毁弃、转移、隐匿、篡改有关资料的；

（二）原始单据丢失，保存不完整，稽核有误，账簿设置不规范等违反财务制度，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流程的。

（三）不能按期盘点实物资产、核对帐务，造成账证不符、账账不符、账表不符，或经济活动中的计量、计价未按标准执行，导致核算不准的。

（四）违反工程项目概（预）算，将其它成本费用列支或摊入工程费用或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的。

（五）购入无计划非生产性材料物资，或以货易货没有按照公允价格进行，或采购价格偏高，在建工程项目中各种设备价格和物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六）谎报经济运行结果，对收入不进行账务处理，或设立“小金库”，不在指定帐户存款形成体外循环的。

（七）私自出借单位账户或替其他单位或个人作担保的。

（八）违反产品销售价格压价销售、资产保管不善，或财务管理不善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九）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益损害公司权益，或挪用公款、贪污公款、吃业务回扣的。

（十）不遵守公司管理制度流程规定情节严重，比价招标、合同签订不尽责，或执行制度流程走形式导致公司利益损失的。

（十一）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致使企业在某一方面出现管理失控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未执行内部审计监察部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十三）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十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十五）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五十九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给被审单位造成损失的；

（四）泄露被审单位的商业秘密的。

第六十条 审计项目结束无违纪违规问题的，审计报告直接报送公司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知悉。

第六十一条 对审计处罚结果，被审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在7个工作日内向内部审计监察部报告。内部审计监察部对整改情况要进行后续审计检查。

第九章 申 诉

第六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内部审计监察部应当进行重新审核，并对重新核实的结果出具书面意见。必要时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可申请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或监事会派出联合调查组进行重新审核，涉及法律或专业技术问题的，可请求专业技术部门介入调查。

第十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应根据国家《档案法》及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并有专人管理，以备查询。

第六十四条 审计档案的立卷工作实行“谁审计，谁立卷”、“按项目立卷”的原则，成卷后交部门专人管理。

第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档案应当保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以及相关材料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 10 年。

第六十六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必须经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批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由兴业矿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规定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兴业矿业《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兴业矿业《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自兴业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